

-----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靖边县第十六幼儿园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靖边县春江工贸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权利，夯实责任，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完成。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合作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自由协商，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，现达成如下条款便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靖边县第十六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。

二、工程造价：（499500.00）

三、工期：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0月10日

四、工程要求：

1、按照甲方要求及设计或清单进行施工。该工程所需材料、人工工资、水电费及工人食宿均由乙方负责，包工包料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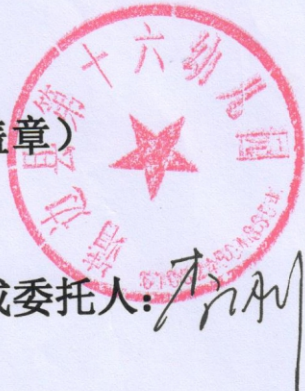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选用材料需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3、施工期间不得偷工减料，若因质量造成的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4、施工期间，发生的财产、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相关部门 份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

李利

承包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

陈春璞

2024年9月21日